

中建材B339号  
2016年12月6日收

# 国家档案局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



#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与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文件(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信息记录。





能,并能够对项目中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过程进行控制,保障其真实性、

完整性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并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电子文件应当保存其格式与内容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进行鉴别、检测和鉴定,并由相关负责人确认归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

保护的西书进行保

手段,保证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在存储、传输、利用中的安全。

应在

涉

相关

**第三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失去保存价值后,履行销毁审批手续,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